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19号

当事人：柳州海通健乐护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CHHD555L

经营场所：柳州市花岭路31号柳东颐养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頔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023

2026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花岭路31号柳东颐养中心的柳州海通健乐护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的抢救室发现有一罐医用氧气（生产单位：柳州市箭兴安和气体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年12月26日，容量40升，有效期12个月）已超过有效期。现场我局对上述超过有效期的医用氧气进行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制作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53号），由当事人处院长***签字确认。

2026年5月12日，当事人处院长***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2026年5月14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医用氧气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7月2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申请，申请提前销毁涉案过期医用氧气，经领导审批同意后，我局执法人员在柳州****

气体有限公司监督当事人进行销毁，并由柳州****气体有限公司对氧气罐进行了重新充装，出具检验报告。

经查明，当事人抢救室内超过保质期的医用氧气(生产日期：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12个月)是当事人2024年11月26日从柳州****气体有限公司购进，提供有柳州市****气体有限公司的提货单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购进医用氧气的单价为**元/瓶，一瓶40升。当事人购进医用氧气是提供给其公司护理的需供氧的患者，当事人提供医用氧气不收取额外费用，涉案货值金额为4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徐頔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徐頔身份；（2）委托的事实以及受托人***的身份。

2.《现场笔录》（2026年4月22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2026年4月22日）、供货商柳州****气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复印件、氧气使用登记表复印件、《询问笔录》（询问日期：2026年5月12日）、关于柳州海通健乐护理院氧气瓶残余气体及使用情况的说明、《老人解除入住合同确认单》照片打印件，证明：（1）当事人从事养老服务的事实；（2）当事人从柳州****气体有限公

司购进涉案超过保质期医用氧气并存放于专用的抢救室的事实；
(3) 涉案超过有效期的医用氧气购进单价为**元/瓶的事实。

3.《现场笔录》(2026年7月24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24日，证据名称：销毁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已经将涉案过期医用氧气在执法人员监督下进行销毁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1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使用的超过有效期的涉案医用氧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禁止生产(包括配置，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规定的劣药，当事人使用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属于使用劣药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的查处，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货值少，且在该期间内，未发生药品安全事故，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

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

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